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 遠 太 平 洋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董事調任、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變更、 董事副總經理委任 及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委員變更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16年4月27日起:

- (一) 因工作安排,邱晉廣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同時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指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傳票代理人」)、董事會下設的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為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傳票代理人、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 (三) 委任方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邱晉廣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 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對邱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張為先生擔任本 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及方萌先生加入董事會。

張為先生,42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調任前,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他亦爲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市場部運價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及處長、中遠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集運美洲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變化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爲工程師。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本文中披露者外, 張先生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 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合約自2016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張先生的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薪酬包括年薪5,815,488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張先生在合約期內可獲本公司提供一所供他留港期間居住的住房。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釐定。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張先生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調任及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 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方萌先生,57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副總經理,亦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若干下屬公司董事。方先生現任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企管部科技處處長、副部長、中海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方先生1982年2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1995年4月畢業於"上海大學/美國舊金山聯合舉辦的《高級經理(EMBA)碩士研究生班》",爲高級工程師。

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本文中披露者外, 方先生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 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方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之合約自2016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先生的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方先生之薪酬包括年薪1,977,36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方先生在合約期內可獲本公司提供一所供他留港期間居住的住房。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釐定。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方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 股份權益。

除本文中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有關張為先生調任及上述董事及相關職務變更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 事項須知會股東。

>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文

香港,201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及董事變更後,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  $^2$ (主席)、張為先生  $^1$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  $^1$ 、鄧黃君先生  $^1$ 、唐潤江先生  $^1$ 、馮波先生  $^1$ 、王威先生  $^2$ 、王海民先生  $^2$ 、黄天祐博士  $^1$ 、范徐麗泰博士  $^3$ 、李民橋先生  $^3$ 、葉承智先生  $^3$ 、范爾鋼先生  $^3$ 及林耀堅先生  $^3$ 。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